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公司将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

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资格证书号：000183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审计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20日